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9日和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与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因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金大地投资协商一致，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8月7日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修改为：“2.1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认股款总额为10,000.00万元，认购股数为10,090,817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双方一致同意，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 限售期之 4.1 条”修改为：“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乙方所取得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有效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出约定的，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

4、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金大地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